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聯昌國際函件	12
附錄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第二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二零一零年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亞洲電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鎮安先生
「KOEPPEN先生」	指	Jan KOEPPEN先生
「新交易」	指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零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星空傳媒」	指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新聞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空傳媒集團」	指	星空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衛視」	指	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新聞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Jan KOEPPEN

張鎮安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替任董事：

高群耀

黃雅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鳳凰香港於該日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一零年合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零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張先生及KOEPPEN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第A.4.2項及細則第86(3)條，張先生及KOEPPEN先生的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重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有關新交易；(ii)重選董事；(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二零一零年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就二零零九年第二合同發表的公告。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第二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在其後繼續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一零年合同。根據二零一零年合同，中港傳媒將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5,600,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由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故此，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一零年合同。

根據二零一零年合同，中港傳媒將分七期支付總合同金額，即：(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一期合同總金額之10%作為保證金；(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合同總金額之25%；(c)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合同總金額之15%；(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第四期合同總金額之15%；(e)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五期合同總金額之15%；(f)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第六期合同總金額之15%；及(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七期合同總金額之15%。保證金將用於抵銷中港傳媒應付的第七期部分款項。倘若二零一零年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新交易須即時終止。於此情況下，中港傳媒根據二零一零年合同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中港傳媒。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神州、中港傳媒及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得以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港傳媒購買廣告時段及／或贊助節目的合同總金額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即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二零一零年合同的水平收費。二零一零年合同的合同總金額乃由訂約雙方參考本集團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九年所購買的廣告時段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預計增長後議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7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零年合同的收益比率超過2.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交易。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集團及中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進行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2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以及載有其就二零一零年合同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的聯昌國際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零年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一零年合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零年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一零年合同提呈之決議案。

III. 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委任KOEPP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第A.4.2項及細則第86(3)條，張先生及KOEPPEN先生的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重選。張先生及KOEPPEN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鎮安先生，50歲，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目前為衛視台灣辦事處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衛視台灣地區業務以及經營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及Channel [V] Taiwan等多個國語頻道。衛視為新聞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聞集團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衛視台灣辦事處之行政總裁前，張先生曾於衛視位於印尼之合營地面廣播機構PT Asia Global Media出任董事兼總裁。於此之前，張先生曾於衛視與台灣和信企業集團之合營企業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和信企業轄下有線電視系統，以及有關升級及數碼化工程。

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首度加盟衛視。獲委任衛視台灣辦事處總經理職務前，彼曾任大中華地區副地區總裁，專責處理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加盟衛視前，彼為香港電訊國際專用電路部門之技術顧問。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通函日期起，張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i)張先生；(ii) KOEPPEN先生；(iii)張先生的替任董事高群耀博士；及(iv) KOEPPEN先生的替任董事黃雅麗女士，均為新聞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亦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Jan KOEPPEN先生，38歲，為新聞集團歐亞地區營運總監，職責涉及新聞集團於歐洲及亞洲區內的業務，包括電視、戶外廣告、報章及相關數碼資產。彼專責財務、企業發展及營運改進的範疇。新聞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KOEPP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新聞集團歐亞區業務營運。於加入新聞集團歐亞區業務營運前，KOEPPEN先生曾任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BCG」)的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聯席領導BCG全球的媒體業務。於任職BCG 15年期間，KOEPPEN先生先後派駐倫敦、馬德里及慕尼黑，負責有關收費電視、廣播電視、雜誌、報章、電台、專業出版、網絡電視遊戲及音樂的媒體事務。KOEPPEN先生獲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亦持有巴黎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H.E.C.)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經。

除上文披露者外，KOEPPEN先生過去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通函日期起，KOEPP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i) KOEPPEN先生；(ii)張先生；(iii)張先生的替任董事高群耀博士；及(iv) KOEPPEN先生的替任董事黃雅麗女士，均為新聞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除上述者外，KOEPP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KOEPPE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KOEPPEN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KOEPPEN先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KOEPPEN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KOEPPEN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張先生及KOEPPEN先生的專長及經驗後，董事認為獲取股東批准委任張先生及KOEPP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的決議案。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新交易；及(ii)重選董事。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於最後可行日期，**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為於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零年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零年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合同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2至第15頁之「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零年合同條款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合同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零年合同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聯昌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一零年合同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有合理基礎評估二零一零年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從而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移動通信集團、神州、中港傳媒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新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進行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此乃構成貴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曾根據二零零九年第二合同與中港傳媒(該公司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合同)進行類似的交易，據此，中港傳媒曾購買於貴集團所經營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而該等交易乃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二零一零年合同旨在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上述理由及以下因素：(i)新交易的性質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有關；(ii)新交易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如下文論述)進行，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零年合同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合同，中港傳媒將購買貴集團所經營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全部均將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最終使用，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5,600,000港元)。

董事表示，二零一零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參考了貴集團不時刊發的最近期價目表(「價目表」)，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給予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水平收費。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合同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限

二零一零年合同的合同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5,600,000港元)(「上限」)。上限乃參考(i)價目表(其載有 貴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ii)中港傳媒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合同購買廣告時段的估計期限；及(iii)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九年所訂合同的合同總金額人民幣35,912,500元釐定。

吾等已審閱(i)實際上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合同期間購買及贊助的估計廣告時段明細分析；(ii)最近期刊發的價目表；(iii)貴集團就其價目表對客戶(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的折扣優惠表(「折扣優惠表」，載有 貴集團向其客戶所能提供的最高折扣率)；及(iv)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客戶訂立之類似合同。吾等注意到上限較 貴集團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九年所訂合同的合同總金額約增加10%。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所得，中移動通信集團將購買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的節目預期為在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及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金石財經」。吾等注意到，於根據折扣優惠表提供折扣後，可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的廣告費用與價目表所報的廣告費用一致。 貴公司表示，就價目表對其客戶提供的折扣乃主要考慮有關客戶的背景及業務規模、合同金額及與各特定客戶建立關係的年數後釐定。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向合同金額及背景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類似的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相若折扣。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就二零一零年所訂立之類似合同，發現給予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折扣率並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者。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該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為依據，因此，吾等不就根據新交易所產生的實際金額與該上限之間的關係發表任何意見。

聯昌國際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合同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連同該上限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零年合同及上限。

此致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高級副總裁

林美寶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狀況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長樂	1,854,00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好倉	37.33%
羅嘉瑞	4,630,000 (附註2)	個人/其他 權益	好倉	0.09%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3%的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為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4,130,000股股份乃為一家全權信託(羅嘉瑞醫生為其創立人)而持有。

(2)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有關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劉長樂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5,320,000
崔強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王紀言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所批准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所修訂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權益

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在本公司不時審議的情況下，根據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12,82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

額外福利。在本公司不時審議的情況下，根據崔先生的服務合約，崔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68,86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90,40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2.3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1,854,000,000	37.3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983,000,000	19.79%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附註3)	871,000,000	17.54%

附註：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3.3%及6.7%的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香港及中移動通信均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為星空傳媒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為新聞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聞集團、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須予披露其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的 其他人士的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412,000,000	8.30%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多家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iii)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之 權益/股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CNE Holdings Limited	Techvast Limited	300股股份	30%
香港鳳凰週刊有限公司	趙舒莉	14股股份	14%
鳳凰影視(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藍天空電視廣播 有限公司	2,500,000港元	25%
鳳凰影視(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領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
深圳市梧桐山電視廣播 有限公司	深圳市藍天空電視廣播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
Phoenix Media and Broadcast Sdn Bhd	丹斯里李金友	300,000股股份	30%
鳳凰東方(北京)置業 有限公司	北京中視天地文化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7,000,000元	29%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62,400,000股 系列A優先股	13.79%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52,000,000股 系列A優先股	11.50%
鳳凰都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中譽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25%
深圳鳳凰都市廣告傳播 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潤廣告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20%
鳳凰都市傳媒(廣州) 有限公司	廣州市英博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元	25%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37.33%的股本權益。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則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龍維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龍維有限公司則持有香港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約26.85%的權益。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可透過於廣東珠三角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本港台及國際台。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兩個頻道外，亞洲電視有四個數碼電視頻道，其中一個為CCTV4中文國際頻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空傳媒集團從事為遍佈亞洲的53個國家開發、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的業務。星空傳媒集團的節目主要通過衛星輸送到當地有線及直接到戶營運商，以傳送到彼等的用戶。星空傳媒集團現時提供以下的中文頻道，包括[V]音樂台、Channel [V] Taiwan、衛視電影台及星空衛視。張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先生的替任董事）、KOEPPEN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雅麗女士（KOEPPEN先生的替任董事）均為新聞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僱員。除上述星空傳媒集團提供之中文頻道外，新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類似中文頻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由於亞洲電視及星空傳媒集團經營的頻道與本公司經營的頻道在性質上各不相同，不會與本公司經營的頻道直接構成競爭，故本公司能夠獨立進行其業務。

7. 專家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聯昌國際乃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主席)、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非執行董事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的替任董事，高群耀博士則為張鎮安先生的替任董事。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本附錄「服務合約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2) 二零一零年合同；及
- (3) 二零零九年第二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零年合同」)，內容有關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內，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及/或本公司訂立的二零一零年合同及其有關所有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所有有關事宜及訂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一零年合同生效及實施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重選張鎮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Jan KOEPP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5. 隨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